

1. 公司資料

先施有限公司是一間成立於香港之有限責任公司。在年度內，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百貨業務、持有作投資及租賃用途之物業、物業發展、證券買賣、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旅遊代理特許經營服務。

2.1 編製之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亦包括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並按歷史成本常規而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投資／有價證券按公平值重新估量除外。本財務報告乃以港元呈報，除另有指示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港元之單位。

綜合賬項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予以綜合，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期止。本集團內所有公司之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佔權益。

2.2 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以下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本集團並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最初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註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	所得稅—重估非折舊性資產之撥回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關於香港土地租賃期限之釐定

2.2 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1、23、24、27、28、33、37、38、香港詮釋第4號及香港註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之計算方法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採用香港財務報告其他準則之影響詳列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呈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他披露。此外，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於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分額乃作為本集團稅項支出總額之一個構成部分於綜合損益表中呈列。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乃於扣除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稅項淨額後呈列。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在過往年度，自用之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準備後列賬。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土地及建築物之租賃權益會分為租賃土地及租賃建築物。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因預計租賃期間屆滿時土地的業權不會轉移到本集團，及預付土地租金；而租賃建築物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金起初以成本列賬及其後用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當租賃付款不能準確地區分土地及建築物部份時，租賃付款全數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財務租賃計入土地及建築物成本內。

除部分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租賃土地及租賃建築物外，董事認為無法獲得該租金付款之可靠分配基準，因此，其他土地及建築物並未作出區分。

此會計政策改變對綜合損益表及保留溢利沒有影響。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之年度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比較數字已重新修訂以反映於中國之租賃土地之重新分類。

2.2 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

在過往年度，本集團將其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以外之投資（「投資」）分類為長期投資及有價證券，並分別按成本扣除減值及公平值列賬。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之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止持有之所有長期投資及有價證券分別重新歸入可供銷售投資及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投資。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沒有影響，因為投資計量之會計政策與可供銷售投資及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投資之會計政策相同。

(d)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 投資物業

於過往年度，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乃列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變動。若按投資組合為基礎計算，若儲備之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超出之虧絀數額則在損益賬中扣除。隨後之任何重估盈餘乃以先前支銷之虧絀為限計入損益表。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將計入產生期內之損益表。棄用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盈虧乃於棄用或出售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已經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0號之過渡性條文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0號之影響於保留溢利之期初餘額作出調整，而非重列比較金額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最早年份追溯反映有關變動。

以上改變之影響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a)、(b)及(c)內概述。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

於過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或以後由收購產生之商譽會資本化及用直線法按其預計使用年期攤銷，及當有減值跡象時需進行減值測試。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引致本集團終止年度商譽攤銷及開始為現金產生單元進行每年一次（或多次如果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減值測試。

2.2 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過渡性條文要求本集團撤銷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累積攤銷之賬面值，並對商譽成本作出相應會計登錄。

以上改變之影響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c)及附註15內概述。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過渡性條文，比較數字無須重新呈列。

2.3 已公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採用以下已公佈但未生效之新制訂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行列明以外，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本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新修訂之準則將影響披露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式之資料，有關本公司認定資本之量化數據，及符合任何資本要求及不符合之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包含並進一步擴展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披露要求，並修訂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

按照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財務擔保合約起初以公平值確認及其後以(i)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金額及(ii)起初確認之金額減，當合適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的累計攤銷兩者中較高者計量。

除以上列出外，本集團預計採用上述準則將不會對於首次應用期間的本集團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續)

先施有限公司 —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年報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2.4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概要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採納以下各項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呈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預付土地租金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800)	(842)	(168,642)
投資物業	167,800	—	167,800
預付土地租金	—	820	8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22	22
總額	—	—	—

調整／呈列有追溯性。

2.4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概要 (續)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影響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採納以下各項之影響				總額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及39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呈列 千港元	土地租金 千港元	投資分類 變動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盈餘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800)	(842)	—	—	(168,642)
投資物業	167,800	—	—	—	167,800
預付土地租金	—	820	—	—	820
可供銷售投資	—	—	43,709	—	43,709
長期投資	—	—	(43,709)	—	(43,709)
有價證券	—	—	(251,231)	—	(251,231)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投資	—	—	251,231	—	251,2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22	—	—	22
總額	—	—	—	—	—
權益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	—	(94,069)	(94,069)
保留溢利	—	—	—	94,069	94,069
總額	—	—	—	—	—

* 調整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生效。

調整/呈列有追溯性。

財務報告附註 (續)

先施有限公司 —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年報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2.4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概要 (續)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影響 (續)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採納以下各項之影響				總額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及39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	
	呈列 千港元	土地租金 千港元	投資分類 變動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盈餘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380)	(820)	—	—	(167,200)
投資物業	166,380	—	—	—	166,380
預付土地租金	—	798	—	—	798
可供銷售投資	—	—	43,709	—	43,709
長期投資	—	—	(43,709)	—	(43,709)
有價證券	—	—	(263,377)	—	(263,377)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投資	—	—	263,377	—	263,3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22	—	—	22
總額	—	—	—	—	—
權益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	—	(113,751)	(113,751)
保留溢利	—	—	—	113,751	113,751
總額	—	—	—	—	—

* 調整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生效

調整／呈列有追溯性

2.4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概要 (續)

(b) 對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投資物業	保留	總額
	重估儲備	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94,069)	94,069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之影響總額	(94,069)	94,069	—

(c) 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附註	截止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對本年度溢利／(虧損)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重估聯營公司投資 物業收益增加		19,682	19,682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商譽攤銷減少	15	710	710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增加		(22)	(22)	(22)	(22)
折舊減少		22	22	22	22
年內影響總額		20,392	20,392	—	—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3.6港仙		—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		不適用		不適用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逾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計入本公司損益表中，金額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雖不足成為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惟本集團持有其不少於20%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作為長期投資，且對其有顯著影響力。

本集團佔聯營公司收購前之業績及儲備分別包括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佔聯營公司之權益以集團佔之資產淨值，按權益訂價法，扣除所有減值虧損，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

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列入本公司損益表內。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當作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若干聯營公司亦持有先施有限公司之股份，在此等情況下，若聯營公司所持有之該等權益對已公佈之本集團業績及儲備有影響，在計算集團所佔損益及儲備時，均經過適當之調整。由於聯營公司獲派先施有限公司之股息，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保留溢利亦因此增加。此項增加已列於聯營公司儲備之變動中。

商譽

收購附屬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所佔收購方購入資產及負債及估計之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可確認公平價值之權益之差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簽署協議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被列為資產，最初以成本值計值，之後以成本值減累積減值虧損計值。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均作減值檢討，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商譽之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該項檢討或更頻繁地進行。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商譽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簽署協議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自購入之日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每個獲分配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組別：

- 為就內部管理而言對商譽之監察屬本集團內最低水平；及
- 不超過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而釐定之本集團主要或次要申報方式所得出之一個分類。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凡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即確認減值虧損。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部份而該單位之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計入該業務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對價值和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份額進行計值。

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可在之後期間撥回。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因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之20年按直線方法攤銷。

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除存貨、退休金計劃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外)，會就該項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作出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金額計算，並將其釐定為個別資產，除非該項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數額以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資產減值 (續)

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數額時，減值虧損方予以確認。於評估可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以稅前貼現率折讓至現值，以反映現金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減值虧損將於其發生期間於損益表扣除，除非該項資產按重估數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根據有關重估資產之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個報告日期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於過往年度之已於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出現減少。如存在有關跡象，則會就有關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僅於釐定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已於先前確認之資產(而非商譽)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在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高出於此情況下所釐定之賬面值之數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則不得撥回。該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並包括購買價及其它使貨品達致現時狀態及地點所付出之成本。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出售時須付出之其他成本計算。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長期投資

非上市長期證券投資乃持續性持有及於購入或轉變用途時以書面形式認定為長期持有之證券。長期投資證券乃按成本值減任何以個別投資為基礎之減值虧損入賬。

當減值發生時，該等證券將按董事之估計減至其公平價值，任何減值於其發生年度於損益表中入賬。

當於引致長期投資證券減值或報銷之情況終止時，且有理據支持該情況在可見未來仍然持續，其對比公平價值之漲價會以個別投資基準計入損益表內，惟僅限於從前減值時列賬之數額。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續)

有價證券

於有價證券之投資乃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乃以結算日個別投資項目所報之市價為基準。因其各自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會於其發生期間自損益表內扣除。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一般有平均一個月至三個月之賒賬期，會按正本發票單據金額確認及入賬。當不可能悉數收回賬款時，會對呆賬作出估計。壞賬於出現時會被撇銷。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投資可以適當地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倘該投資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應直接地作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會於初步確認後將金融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財政年度結日重新考慮分類。

所有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資產之日)確認。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指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金融資產之買入或出售。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投資

列作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均屬於「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投資」。計劃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之金融資產，均列作持作買賣項目。有關持作買賣之投資之盈虧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有關溢利及虧損均於貸款及應收款項取消確認或減值時通過攤銷程式計入損益表。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續)

可供銷售投資

可供銷售投資乃指可供出售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中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未被列入其他兩個類別之金融資產。可供銷售投資初步確認以公平值入賬。因其公平值變動而出現之溢利或虧損應作為權益之單獨部分確認，直至該項投資取消確認或被確定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內確認之溢利或虧損將計入損益表。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由於(a)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變動就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值之概率不能合理地確定及用於估計公平值而導致無法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平值

於有序金融市場交易活躍之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結算日辦公時間結束時之市場買入價而計算。對於沒有活躍市場標價之投資，其公平值則以估價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包括使用熟悉情況之交易各方自願進行之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照本質相同之其他金融工具之現行公平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金融資產減值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之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以其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算。發生之減值虧損應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減少該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要之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值之客觀證據進行評估，以及對個別不重要之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值之客觀證據進行單項或整體評估。倘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不論資產屬重大與否，均列作入信貸風險特性相若之一組金融資產內，並進行整體減值評估。個別評定出現減值並已確認或會繼續減值虧損之資產，均不作整體減值評估。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續)

倘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以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將會撥回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惟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撥回當日之攤銷成本。

按成本入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非上市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因未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而不按公平值列賬。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折現)之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於下列情況下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之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之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已轉讓其收取一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以本集團持續牽涉該項資產為限而確認入賬。持續牽涉形式如為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倘透過書面及／或購入期權(包括以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方式持續參與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之持續參與限於本集團可購回之已轉讓資產金額，惟在資產之書面認沽期權(包括以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按公平值計量之情況下除外，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持續參與限於已轉讓資產與期權行使價中之較低者。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附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已收代價之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附息貸款及借貸期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損益乃於損益表中確認，而負債則於攤銷過程中終止確認。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當負債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即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倘現有財務負債由來自同一借方之另一筆財務負債替代，而其條款大不相同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訂，則變動或修訂被視作終止確認原來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金額間之差額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價減去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成本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其計劃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開始運作後所發生之支出，如保養維修費用，一般於發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若在可清楚顯示該等費用引致未來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時帶來額外經濟利益且有關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該等費用將被資本化，作為該資產額外成本或作為重置。

折舊乃就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	按餘下之租約年期
房產	2%—4%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20%
汽車	16 $\frac{2}{3}$ %—25%
租用物業裝置	根據租期或使用期，取較短期者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同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分，而各部分個別折舊。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退役之損益，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金額之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用途，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及服務作行政用途；或作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列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反映於結算日之市場狀況之公平值列賬。

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更產生之損益於其所產生年度計入損益表。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損益於其報廢或出售年度於損益表確認。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全部發展支出、撥作資本之融資費用及直接屬於該等物業之其他成本。

有關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之預售合約之發展中物業按成本加應得溢利減可預見虧損，及按金以及已收分期付款列賬。

就出售該等物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之未落成物業銷售合約之發展中物業，估計溢利總額乃根據該物業的發展進度並將整個工程之溢利加以分配。按此基準，該物業之預售部份之計算方法乃參考於結算日已發生之建築成本和整項工程於完成時的總建築成本，惟不限於銷售按金及已收分期付款及對不可預見的情況作出適當的準備。

預期在結算日一年內預售或擬出售，及完成之發展中物業，將列入流動資產。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待銷物業

待銷物業，以賬面金額及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出售物業之收入，在簽訂有法律效力的出售合約時列賬。

借貸成本

因收購、發展或生產有限制資產所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而該等資產之發展需時頗長以達成預期中之用途或供出售，應予以資本化並列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該借貸成本可撥充資產之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已達致擬定之用途或可出售為止。專為有限制資產而獲得之借款在用於該資產前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用作沖減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

經營租約

出租人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利益與風險之租約被視作經營租約，以本集團為出租方，以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而以經營租約出租所收取之租金收入按租約之期限以直線法撥入損益表中；以本集團為承租方，以經營租約承租所支付之租金按租約之期限以直線法列入損益表中。

在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金初始以成本列賬，其後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當租金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房產兩部份之間進行分配時，則全數租金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包括在房地產之成本中。

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僱員會約按歷年基準給予其僱員有薪假期。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未支取之年假容許結轉，留待有關僱員於來年享用，於結算日，將會就年內僱員享有之有關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成本作出累算予結轉。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該等僱員提供一項基金式最後薪金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下所提供之退休金之預期成本乃於該等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予本集團期間自損益表內扣除。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退休福利 (續)

精算估值乃每年由專業合資格獨立精算師就該等僱員於結算日享有之該計劃下本集團之未來界定福利承擔(「計劃承擔」)之現值以預測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作出。本集團向該計劃所提供之資產(「計劃資產」)由一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保管，並於結算日按其公平價值計值。

計劃承擔估計及計劃資產估值之精算收益及虧損影響初步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且其後僅於資產負債表內之累計精算收益或虧損淨額於期初超過計劃承擔及計劃資產公平價值兩者之較高者之10%時在損益表內確認。該「超額」之累計精算收益或虧損淨額乃按參與該計劃之該等僱員之預期平均餘下工作年期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結算日之計劃承擔淨額及計劃資產公平價值，連同於該日資產負債表內餘下之精算收益及虧損，乃於資產負債表內非流動資產或流動資產(視適用而定)項下確認。倘該淨額產生一項資產，該資產數額僅限於資產負債表內餘下之任何累計精算虧損及該計劃之任何未來退款或該計劃未來供款之減少數額之現值之總淨額。期內於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之資產或負債淨額變動(資產負債表內之遞延部份除外)乃於期內損益表中列賬。

本集團須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數額由精算師採用預測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釐定。

此外，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亦實行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按僱員基本薪資之某個百分比作出，並於其應付時自損益表內扣除。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乃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即時悉數歸屬於僱員所有。

在位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工作之僱員，乃中國大陸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撥出僱員指定薪酬之若干比率作為對中央退休金計劃之供款。該等附屬公司對中央退休金計劃所承擔之唯一責任，乃作出按中央退休金計劃所需供款。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本期及遞延稅項。倘所得稅涉及在相同或不相同期間直接在股本確認之項目，則在損益表或股本中確認。

於目前或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性差額就財務申報而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暫時差額予以確認：

- 惟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除非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 惟關乎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於各結算日重評估並予以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估量。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惟必須存在容許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方可實行。

收入確認

當經濟收益有可能歸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及收益數額能可靠計算時，收益方會確認，基準如下：

- (a) 買賣證券，於交易日；
- (b)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法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 (c) 股息收入，於確定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
- (d) 租金收入，於物業租出之期而以直線法按租期計算；
- (e) 出售貨品所得收入於所有權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撥予買方後確認入賬，惟本集團須對該等項目已沒有任何涉及所有權之管理，亦對已售出貨品無任何有效控制權；
- (f) 出售物業，於簽署及交換具法律效力之無條件銷售合約時；
- (g) 預售發展中物業按上文「發展中物業」項所述之基準確認入賬；
- (h) 廣告代理費收入於完成服務時確認；及
- (i) 專櫃及寄售貨品之收入於售出貨物時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以功能貨幣列值。外幣交易起初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列賬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會計入損益表。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香港以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彼等之損益表已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外匯波動儲備。出售香港以外實體時，與該香港以外實體營運有關且已於股本中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香港以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香港以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按期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仲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權益，並使其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 (d) 有關人士為(a)或(c)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e) 有關人士為(c)或(d)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能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之該實體；或
- (f) 有關人士為就本集團或屬於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之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受益人。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指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受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影響並於購入後一般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及高流動性投資，再扣減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墊款，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指現存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定期存款。

3. 重要會計估計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討論於結算日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可靠之其他重要因素：

可供銷售投資減值虧損之估計

對於缺乏活躍市場現時價格之類似非上市權益證券，本集團採用基於多種來源之資料(包括可供銷售股票投資之最新財務資料)釐定其公平值。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可供銷售投資賬面值為43,70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3,709,000港元)，有關其他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9。

商譽減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會確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這要求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評估。

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要求本集團選擇適合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之商譽賬面值6,067,000港元於年內全數減值，有關其他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5。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報分類資料：(i)業務分類為主要分類報告方式；及(ii)地區分類為次要分類報告方式。

本集團按各業務之經營性質及其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分別建立及管理。集團內各業務分類代表不同業務策略單位，各自提供不同風險及不同回報之產品與服務。各業務分類摘要如下：

- (a) 百貨業分類包括經營百貨業務，提供廣泛系列之消費品；
- (b) 物業租賃分類包括持有物業用以投資及賺取租金收入；
- (c) 物業發展分類包括發展及出售物業；
- (d) 證券買賣分類包括買賣香港及海外證券；及
- (e) 公司及其他分類包括公司收入和費用項目，廣告代理服務及旅遊代理特許經營服務。

為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收入及業績乃按該業務所屬地列入各地區，同時資產按該資產所屬地列入各地區。

內部分類銷售為租金收入及倉庫服務收入，其入賬方法分別按直接成本或協議之租金計算。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百貨業務		物業租賃		物業發展		證券買賣		公司及其他		撤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355,042	309,671	10,744	12,895	78,476	196,773	18,439	10,119	5,739	29,175	-	-	468,440	558,633
內部銷售	-	-	18,116	15,532	-	-	-	-	7,749	7,217	(25,865)	(22,749)	-	-
其他收入	1,309	731	11,154	204	-	-	703	554	-	-	-	-	13,166	1,489
總收益	356,351	310,402	40,014	28,631	78,476	196,773	19,142	10,673	13,488	36,392	(25,865)	(22,749)	481,606	560,122
分類業績	(4,375)	(30,245)	9,207	(27,819)	(13,256)	(40,606)	12,263	5,153	(8,793)	(3,107)	-	-	(4,954)	(96,624)
利息、股息收入及 未分配之收益													22,519	6,621
未分配之費用													(7,863)	(5,293)
財務成本													(14,148)	(10,39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減虧損													5,746	(19,305)
本年度除稅前溢利／(虧損)													1,300	(124,991)
分類資產	126,248	108,346	365,837	374,971	126,501	206,664	450,781	316,076	22,184	11,704	(26,303)	(24,031)	1,065,248	993,730
未分配之資產													18,849	21,165
聯營公司權益	-	-	-	-	153,203	157,554	-	-	103,660	98,681	-	-	256,863	256,235
計於分類資產內之銀行透支	15,881	22,413	-	-	-	5,751	-	6,660	-	261	-	-	15,881	35,085
總資產													1,356,841	1,306,215
分類負債	131,312	78,040	8,502	7,394	6,858	10,579	701	1,114	4,877	8,735	(26,303)	(24,031)	125,947	81,831
未分配之負債													294,994	263,451
計於分類資產內之銀行透支	15,881	22,413	-	-	-	5,751	-	6,660	-	261	-	-	15,881	35,085
總負債													436,822	380,367

附註：因本集團餐廳業務分類大幅度萎縮，故未於現年度以分類披露。因此，一些比較賬目已重列以與現年度呈報一致。

財務報告附註 (續)

先施有限公司 —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年報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百貨業務		物業租賃		物業發展		證券買賣		公司及其他		撤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8,819	9,121	2,579	5,033	-	-	84	-	653	660	-	-	12,135	14,814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	-	22	22	-	-	-	-	-	-	-	-	22	22
資本開支	12,740	7,653	561	76	-	-	336	-	1,070	209	-	-	14,707	7,9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516	1,758	12	-	-	-	-	-	(43)	-	-	-	485	1,758
呆賬撥備	-	-	-	-	-	-	-	-	-	579	-	-	-	579
過期存貨撥備回撥	827	2,608	-	-	-	-	-	-	-	5	-	-	827	2,613
中國大陸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減值	-	-	3,205	331	-	-	-	-	-	-	-	-	3,205	331
香港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減值	-	-	-	13,575	-	-	-	-	-	-	-	-	-	13,575
中國大陸投資物業 重估虧絀	-	-	1,420	6,700	-	-	-	-	-	-	-	-	1,420	6,700
中國大陸發展中物業減值	-	-	2,700	12,400	-	-	-	-	-	-	-	-	2,700	12,400
英國發展中待售物業減值	-	-	-	-	-	14,127	-	-	-	-	-	-	-	14,127
商譽攤銷及減值	-	-	6,067	6,710	-	-	-	-	-	-	-	-	6,067	6,710

(b) 地區分類

下表為本集團地區分類收益及若干資產和開支之資料。

	香港		中國大陸		英國		其他		撤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373,889	342,788	8,990	14,110	78,476	197,206	7,085	4,529	-	-	468,440	558,633
分類資產	525,585	402,135	314,401	320,375	279,704	369,969	237,151	213,736	-	-	1,356,841	1,306,215
資本開支	14,120	7,115	587	823	-	-	-	-	-	-	14,707	7,938

5. 收入

收入包括本集團出售貨品之發票值營業額減折扣及退貨、專櫃銷售及寄售之淨收益、租金收入減支出費用、出售物業之總金額、買賣證券淨溢利或虧損以及廣告代理費收入。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折舊	12,135	14,792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22	22
核數師酬金	2,288	1,888
僱員福利支出(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31)		
工資及薪金	55,822	57,805
退休金供款，包括定額福利計劃之退休金費用1,878,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2,403,000港元)	2,068	2,869
	57,890	60,674
中國大陸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3,205	331
香港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13,575
中國大陸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1,420	6,700
中國大陸發展中物業減值*	2,700	12,400
英國發展中待售物業撥備*	—	14,127
呆賬撥備	—	579
可供銷售投資減值撥備回撥*	—	(2,323)
過期存貨撥備回撥**	(827)	(2,613)
商譽攤銷及減值*	6,067	6,710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投資公平值收益／證券買賣收益	(18,439)	(10,119)
房地產經營租約之租金：		
最低租金付款	74,615	64,107
或然租金	936	9,0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485	1,75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44	(109)
總租金收入	(9,965)	(11,352)
扣除費用	—	69
淨租金收入	(9,965)	(11,283)
來自上市投資之項目股息	(11,794)	(2,853)
利息收入	(6,408)	(3,721)

* 該等金額已計入本綜合損益表上「其他經營支出」內。

** 該金額已計入本綜合損益表上「銷售成本」內。

財務報告附註 (續)

先施有限公司 —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年報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7. 退休金計劃資產

(a) 年內，資產負債表中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之變動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初		5,922	5,7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59	2,752
損益表中經確認退休金計劃成本淨額	6, 7(c)	(2,042)	(2,604)
於二月二十八日	7(b)	6,039	5,922

	附註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初		5,922	5,59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59	2,539
損益表中經確認退休金計劃成本淨額		(2,042)	(2,215)
於二月二十八日	7(b)	6,039	5,922

7. 退休金計劃資產 (續)

(b) 於結算日，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之組成部份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確定受益承擔之現值		(37,730)	(35,849)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38,252	36,989
		522	1,140
資產負債表中尚餘之累積精算虧損淨額		5,517	4,782
於二月二十八日經確認淨資產	7(a)	6,039	5,922

	附註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確定受益承擔之現值		(37,730)	(35,849)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38,252	36,989
		522	1,140
資產負債表中尚餘之累積精算虧損淨額		5,517	4,782
於二月二十八日經確認淨資產	7(a)	6,039	5,922

財務報告附註 (續)

先施有限公司 —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年報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7. 退休金計劃資產 (續)

- (c) 年內，本集團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退休金計劃費用淨額之組成部份，連同計劃資產於年內之實際回報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有服務年期成本	2,972	3,241
確定受益承擔之利息成本	1,403	1,681
退休金計劃資產之預計回報	(2,418)	(2,501)
已確認精算虧損淨額	85	6
削減及結算之虧損	—	177
	2,042	2,604
計劃資產之實際虧損	(1,698)	(2,757)

上述本集團之退休金計劃成本淨額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之一般及行政支出內。

- (d) 釐定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之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貼現率	4.25	4.0
計劃資產之長期平均期望回報	5.5	6.5
長期薪金增長率	4.5	4.5

- (e) 除上述披露外，以下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之進一步資料。本集團退休金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由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之精算師黃偉雄(英格蘭精算師學會會士)進行精算估值，所用估值方法之詳情載於本財務報告附註2.5「僱員福利：退休福利」。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按預期單位給付成本精算估值法計算，退休金計劃之籌資水準為101%(二零零五年：102%)。

8.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4,148	18,217
減：資本化之利息	—	(7,827)
淨利息支出	14,148	10,390

9. 稅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本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由於附屬公司並無於其營運之國家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繳納海外稅項。海外營運之若干附屬公司於上年度之稅項減免乃過往年度曾作出超額撥備所致。

適用於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地方法定稅率(17.5%至33%不等)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稅項支出與按有效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調節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00	(124,991)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999	(47,271)
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	(1,932)	5,051
免稅收入	(12,829)	(4,246)
不可扣減之評稅開支	6,508	31,419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	280	(539)
未確認之估計稅項虧損	4,516	15,586
轉自以前期間之實質稅項虧損	(542)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	—

9. 稅項 (續)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約為931,84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 921,881,000港元), 該稅項虧損可無限期於本集團用作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本集團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 故所產生之稅項虧損並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所佔聯營公司稅項為3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 無), 已計入本綜合損益表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中。

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於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內處理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18,73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 68,116,000港元)(附註30(b))。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淨額4,12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 虧損淨額118,714,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股本574,308,000股(二零零五年: 574,308,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在該等年度內均沒有出現可能有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故此本年度及上年度均無出現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房地產 千港元	傢俬、裝置、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租用 物業裝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按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重列)	94,128	37,779	73,909	205,816
添置	—	3,026	11,681	14,707
註銷	—	(627)	(6,657)	(7,284)
出售	—	(5,020)	(3,136)	(8,156)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94,128	35,158	75,797	205,083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重列)	25,750	33,749	62,504	122,003
本年度折舊	2,494	1,769	7,872	12,135
本年度減值撥備	3,205	—	—	3,205
註銷	—	(627)	(6,644)	(7,271)
出售	—	(4,956)	(2,668)	(7,624)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31,449	29,935	61,064	122,44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62,679	5,223	14,733	82,635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按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重列)	144,897	46,137	92,119	283,153
添置	—	2,848	5,090	7,938
出售	(50,769)	(11,206)	(23,300)	(85,275)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重列)	94,128	37,779	73,909	205,816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重列)	32,179	39,009	77,567	148,755
該年度折舊	2,934	3,621	8,237	14,792
該年度減值撥備	13,906	—	—	13,906
出售	(23,269)	(8,881)	(23,300)	(55,450)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重列)	25,750	33,749	62,504	122,00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重列)	68,378	4,030	11,405	83,813

財務報告附註 (續)

先施有限公司 —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年報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傢俬、裝置、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租用 物業裝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按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32,386	51,628	84,014
添置	1,604	9,921	11,525
出售	(4,736)	(2,870)	(7,606)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29,254	58,679	87,933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29,478	41,108	70,586
本年度折舊	1,037	7,478	8,515
出售	(4,693)	(2,401)	(7,094)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25,822	46,185	72,00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3,432	12,494	15,926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按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	31,058	46,952	78,010
添置	1,663	4,676	6,339
出售	(335)	—	(335)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32,386	51,628	84,014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	28,529	35,568	64,097
該年度折舊	1,276	5,540	6,816
出售	(327)	—	(327)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29,478	41,108	70,58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2,908	10,520	13,428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之房產之年期及所在地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賬面淨值：			
中期租約	39,604	23,075	62,679

房產之賬面淨值包括減值虧損3,20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906,000港元)，已自本年度之損益表扣除。減值虧損乃由管理層參考結算日之公開市值而釐定。

本集團於香港之房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其給予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25)。

13. 投資物業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一日之賬面價值：	167,800	174,500
公平價值調整帶來淨虧損	(1,420)	(6,700)
於二月二十八日之賬面價值	166,380	167,800

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大陸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該等投資物業由專業及獨立測量師行—嘉漫測量師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按公開市值，基於其現有用途估值為166,380,000港元。因估值產生之重估虧蝕1,420,000港元已從損益表中扣除。該等投資物業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其詳情摘要載列於本財務報告附註32(a)。

財務報告附註 (續)

先施有限公司 —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年報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14. 預付土地租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一日賬面價值：		
以往呈列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附註2.2(b))	842	864
重列	842	864
年內攤銷	(22)	(22)
於二月二十八日賬面價值	820	8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即期部分	(22)	(22)
非即期部分	798	820

上述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大陸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15.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數額已資本化，作為資產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如下：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成本：	
以往呈列	25,87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 (附註2.2(e))	(2,908)
重列	22,962
累積攤銷及減值：	
以往呈列	19,80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 (附註2.2(e))	(2,908)
重列	16,89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賬面淨值	6,067
年內減值	(6,067)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賬面價值	—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成本	22,962
累積攤銷及減值	(22,962)
賬面淨值	—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	
成本	25,870
累積攤銷及減值	(13,093)
賬面淨值	12,777
年度攤銷及減值	(6,710)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成本及賬面價值	6,067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成本	25,870
累積攤銷及減值	(19,803)
賬面淨值	6,067

財務報告附註 (續)

先施有限公司 —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年報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15. 商譽 (續)

於二零零五年，商譽以直線法在其2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由於近年中國大陸物業租賃業務連續出現虧損，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中國大陸物業租賃業務應佔之商譽賬面價值6,067,000港元已於年內全數減值。因此，商譽減值6,067,000港元已從本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減。

16. 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賬面價值：		
年初	111,500	123,900
減值撥備	(2,700)	(12,400)
	108,800	111,500

發展中物業均位於中國大陸大連並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由嘉漫測量師有限公司按其公開市場現有用途基準估值為108,800,000港元。因估值產生之減值虧損2,700,000港元從損益表中扣減。

17. 於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49,913	42,024
附屬公司結欠	1,436,267	1,423,552
附屬公司結存	(64,690)	(62,548)
	1,421,490	1,403,028
減：減值撥備	(630,945)	(617,679)
	790,545	785,349

附屬公司之結存是無抵押及並不會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償還，部份結存需付年利率4.3%之利息(二零零五年：4.3%)。附屬公司結存／結欠之賬面價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於附屬公司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業務 所在地區	已發行/ 註冊及繳足 股本之面值	持有股份 種類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率		主要業務
				直接	非直接	
Citihood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0,000美元	記名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大連先施大廈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72,000,000 人民幣	不適用	—	100	物業發展
Finsbay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記名股份	—	51	投資控股
Jubilee Street Limited	英國	967英鎊 33英鎊	普通(A股) 普通(B股)	—	100	物業投資
Ottowa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記名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Palatial Estates Holding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記名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Peak Restaurants Limited	香港	22,500,000港元	普通股	—	70	餐廳
Prizeport Limited	英國	2,200,000英鎊	普通股	—	95	物業發展
緯景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物業控股
Silverout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記名股份	100	—	證券買賣
Sincere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記名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先施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記名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財務報告附註 (續)

先施有限公司 —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年報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17. 於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業務 所在地區	已發行/ 註冊及繳足 股本之面值	持有股份 種類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率		主要業務
				直接	非直接	
先施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	—	提供融資
Springview Limited	香港	5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	證券買賣
360全面體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普通股	—	60	廣告代理
Pacific Falcon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	80	住宅項目設計 及傢俬零售
CPC No. 4 Limited	根西島	100英鎊	普通股	—	90	物業發展
Uniglobe Travel One (China) Limited [#]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	旅遊特許代理
Sincere (Shanghai) Commercial Company Limited ^{#*}	中國/ 中國大陸	1,00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	提供管理股務

[#] 年內註冊成立。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會認為上表列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業績有重要影響或對本集團的淨資產組成一重要部份。董事會認為盡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造成資料過份冗長。

18. 於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	—	16,611	16,611
應佔淨資產(商譽除外)	274,310	271,725	—	—
	274,310	271,725	16,611	16,611
聯營公司結存	(17,447)	(15,490)	(499)	(415)
	256,863	256,235	16,112	16,196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之累積儲備為206,43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3,845,000港元)。

聯營公司之結存是無抵押、無利息及並不會於結算日後之12個月內償還。結存之賬面價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政狀況概列於下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總資產	1,954,918	2,140,405
總負債	1,107,319	1,341,905
收入	333,194	192,091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627	(28,698)

財務報告附註 (續)

先施有限公司 —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年報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18. 於聯營公司權益 (續)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地區	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本集團 應佔擁有 權益百分率	主要業務
Brandlord Limited	公司	英國	每股面值 1英鎊普通股	27.00	物業投資
Tailbay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英國	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30.00	投資控股
先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人壽」)	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 10港元普通股	48.09	保險及投資
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 (「保險」)	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 100港元普通股	40.67	一般保險及投資
先施化粧品有限公司 (「化粧品」)	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 100港元普通股	37.15	投資控股
140 Park Lane Limited	公司	英國	每股面值 0.1英鎊普通股	30.00	物業投資
Lancaster Partnership Limited	公司	英國	每股面值 0.01英鎊普通股	50.00	物業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人壽、保險及化粧品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1.89%、13.17%及0.30%。

董事會認為上表列出之聯營公司對集團的業績有重要影響或對集團的淨資產組成一重要部份。董事會認為盡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造成資料過份冗長。

19. 可供銷售投資／長期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香港	13,052	13,052	13,052	13,052
台灣	23,108	23,108	23,108	23,108
其他	34,538	34,538	—	—
	70,698	70,698	36,160	36,160
減：減值撥備	(26,989)	(26,989)	(26,989)	(26,989)
	43,709	43,709	9,171	9,171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在香港及台灣之非上市投資乃是分別於Goldian Limited及The Sincere Department Store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中持有10% (二零零五年：10%) 及19.9% (二零零五年：19.9%) 權益，同時，經本公司董事會考慮後，須將12,578,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12,578,000港元) 及14,411,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14,411,000港元) 用作減值撥備。

20. 待銷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初	164,413	19,745
添置	3,950	81,219
轉自待銷發展中物業	—	85,064
資本化之利息	—	1,708
年內出售	(77,851)	(19,745)
匯兌調整	(15,252)	(3,578)
	75,260	164,413

於結算日，待銷物業被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 (附註25)。

財務報告附註 (續)

先施有限公司 —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年報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21. 應收賬款

於結算日，就先施大廈所出售之單位及其他服務之應收賬款，於一年內到期之應收賬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3個月	689	640
4-6個月	—	176
7-12個月	—	96
	689	912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結算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用於首次公開發售下申購新股之按金103,030,000港元（「按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於結算日後，102,460,000港元之按金獲退還並用於償還申購上述新股所借之貸款（附註25）。

23.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投資／有價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上市權益投資，按市值：		
香港	26,253	26,197
其他地區	237,124	225,034
	263,377	251,231

以上權益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歸類為持有待售投資。

於結算日，總市值約252,86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3,364,000港元）之有價證券被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附註25）。

24. 現金及銀行結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	43,614	29,288	18,120	4,978
銀行定期存款	13,521	6,156	—	—
	57,135	35,444	18,120	4,978

銀行存款按以銀行活期存款利率為基準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按各短期定期存款之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5. 附息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99,343	254,242	21,652	18,983
有抵押銀行透支	15,881	35,085	15,881	22,413
其他無抵押貸款 (附註22)	91,355	—	—	—
	306,579	289,327	37,533	41,396
一年內部份列入流動負債	(306,579)	(289,327)	(37,533)	(41,396)
長期部份	—	—	—	—
銀行貸款及透支須 於一年內或於要 求時分期償還	306,579	289,327	37,533	41,396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年利率由0.685%至7.750%不等。銀行貸款、其他貸款及透支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財務報告附註 (續)

先施有限公司 —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年報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26.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計於總應付賬款內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3個月	84,501	42,414	82,853	42,046
4-6個月	1,988	139	516	139
7-12個月	277	265	277	265
超過一年	1,814	939	1,058	900
	88,580	43,757	84,704	43,350

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7. 股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0.5港元之600,000,000股普通股	300,000	300,000
已發行並已繳足股本：		
每股0.5港元之574,308,000股普通股	287,154	287,154

28. 股份溢價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及結算日結存	26	26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對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鼓勵及獎賞。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開始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取消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將自該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現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允許授出之尚未獲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其獲行使時，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之25%為限。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由承授人以支付共1港元象徵式代價之方式接納。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限及開始日期均由董事釐定，並於自購股權建議日期起不多於十年之內或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緊接購股權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之90%；及(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截至核准此等財務報告日期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允許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告附註 (續)

先施有限公司 —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年報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3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

(b) 本公司

	普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	46,613	563,239	609,852
本年度虧損	—	(68,116)	(68,116)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46,613	495,123	541,736
本年度虧損	—	(18,732)	(18,732)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46,613	476,391	523,004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按照公司條例第79B節之條文計算，本公司可用作分派之儲備為523,00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41,736,000港元)。

31. 董事酬金及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

本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額	
	馬景華		馬景煊		馬健啟*		馬景榮		羅啟堅		陳文衛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1,748	1,748	1,028	1,028	—	761	110	110	182	182	110	110	3,178	3,939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959	9,008	7,830	7,577	—	734	—	—	—	—	—	—	16,789	17,319
退休金供款 (包括用於確定受益計劃 之退休金成本164,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201,000港元))	—	—	173	213	—	—	—	—	—	—	—	—	173	213
	10,707	10,756	9,031	8,818	—	1,495	110	110	182	182	110	110	20,140	21,471

*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31. 董事酬金及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 (續)

於本年度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之安排。

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其中2位(二零零五年：3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薪酬載於上列之董事酬金內，其餘2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按其性質及指定酬金分佈呈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4,563	3,125
退休金供款	73	24
	4,636	3,149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1,000,001 – 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 – 2,000,000港元	—	1
2,000,001 – 2,500,000港元	1	—

財務報告附註 (續)

先施有限公司 —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年報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32. 經營租賃安排

(a) 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附註13)將其投資物業出租，租期介乎1至16年不等。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與彼等之租戶所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於以下期間可收取未來租金之最低數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128	7,027	2,412	2,534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0,525	22,269	2,256	4,512
五年後	52,524	55,491	—	—
	80,177	84,787	4,668	7,046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接獲任何或然租金。

(b) 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若干土地及房產，租期介乎1至5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於以下期間須支付之未來租金最低數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0,081	57,723	38,409	47,262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01,246	116,957	87,150	96,003
五年後	—	21,603	—	21,603
	151,327	196,283	125,559	164,868

上列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涉及支付或然租金，該租金按租賃物業應佔總銷售額之9.25%或按有關租約內所釐定之基本租金(以最高者為準)計算。

33. 待結付承擔

在結算日之待結付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不可撤銷信用狀	7,928	12,883	7,928	12,883
購入外匯承擔	37,731	100,969	6,466	6,193
賣出外匯承擔	37,809	100,772	6,524	6,098

本集團其中之聯營公司就澳洲之地產發展項目之待結付資本承擔約共251,14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根據管理層之意見，此地產發展項目將會以銀行貸款支付而無需動用集團資金。

34. 或然負債

在結算日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為附屬公司之 銀行貸款所提供之保證	—	—	—	43,401
本公司為聯營公司之 銀行貸款所提供之保證	313,698	356,387	313,698	356,387

除上述外，於結算日，若干聯營公司就其聯營公司所得銀行信貸提供擔保，本集團分佔所提供擔保約212,25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7,575,00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續)

先施有限公司 —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年報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35.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財務報告其他部份詳述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與一家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其中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之交易：			
提供廣告服務	(i)	42	519
與一家聯營公司之交易：			
保險費	(ii)	955	1,176

附註：

- (i) 向一家關連公司提供廣告服務並收取之服務費。該關連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衛。董事確認，該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訂約之價格及條款與其他客戶相近。
- (ii) 保險費之價格及條款與提供給該聯營公司之其他非關連客戶相近。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4,780	22,486
退休福利	246	237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總額	25,026	22,723

董事酬金之其他詳情載列於本財務報告附註31。

包括於上述附註(i)金額為4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19,000港元)之若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關連交易。

並無任何其他上述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關連交易。

3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本集團擁有30%股權之聯營公司140 Parklane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即MWB Park Lane Hotel Limited，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擁有酒店)之全部權益予獨立第三方Fornax Limited，代價總額為約1,522,000,000港元(104,980,000英鎊)。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及透支、短期存款及現金。本集團擁有多類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乃自其業務直接產生。

本集團財務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外幣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同意管理此類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受信貸風險規限之財務工具主要有關由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結餘組成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其存入擁有高信貸評級之持牌銀行及為短期。管理層預期之信貸風險為最低。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風險由多個交易方及客戶分散。

(b) 外幣風險

本集團須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乃由於經營單位以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此外，外幣匯率變動致使財務工具之價值出現波動。本集團現時採用外匯對沖方法以對沖在購買貨物時之歐羅價格波動。本集團在訂定歐羅對沖水平時會以下一季度所預計之購貨額之百分之五十為準。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銀行透支、付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之平衡。本集團之政策乃定期監察當期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並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可動用之銀行信貸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付息銀行借貸及透支利率變動而須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有關流動利率借貸(見附註25)。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合理之流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借貸組合或取得最優惠之利率。

38. 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告附註2.2及2.4所進一步說明，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用若干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中若干項目及其餘額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呈列方式已作出修正以符合該等新要求。因此，若干初始結餘已作調整，而若干比較數字亦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及會計處理方法。

39. 財務報告之核准

本財務報告業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核准授權刊發。